联合国 A/C.1/65/L.24*

大 会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v)

全面彻底裁军：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巴西和新西兰：决议草案

##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1]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2]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重新印发。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2] S-10/2 号决议。

10-58470 * (C) 221010 221010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 《拉罗通加条约》、[4] 《曼谷条约》[5] 和《佩林达巴条约》，[6] 以及《南极条约》，[7] 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尤为重要，

欢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这些条约现有 115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8]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7]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拉罗通加条约》、[4]《曼谷条约》[5] 和《佩林达巴条约》[6] 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3.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经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有关议定书国内进程，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积极宣布打算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的进程；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在这方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积极宣布将与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当事国进行协商，以期签署和批准有关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6. 申明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4]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6] A/50/426，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7. *欢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指出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期充分落实各项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交流共同关心领域的有关构想和最佳做法；

8.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中亚国家和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9.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2.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